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绩

1. 半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和锂电池材料智能装备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5.49 亿元，同比增加 41.74%，归母净利润 4039 万元，同比减少 48.93%。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仅 29.89%，同比减少约 13.23%。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分部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而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前十名的项目名称、完工进度、合同总金额、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完工百分比、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应收账款金额、期后收款情况等；（3）结合行业因素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半年报显示，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 40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1.84 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请公司：（1）结合销售模式、

采购模式等，说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同比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主要交易方以及是否具有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3）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收款付款周期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性现金流下滑是否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3.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9.40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2.62 亿元。其中，因出票人未履约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2.03 亿元。此外，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75.69%。请公司：（1）结合公司票据池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说明大额采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2）结合报告期内与上述未履约出票人业务往来、合作年限、票据信用期等，说明上述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原因，后续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未计提，请说明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前五大应收款对应客户的名称、账龄、收入及回款情况，并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4.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1.78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148.57%，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系总包工程项目采购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请公司结合工程项目预算、本期投入情况、预付款项去向、工程进度、结算安排等，说明报告期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预付对象是否与公司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5.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63.28%，为公司上市以来最高值。其中，短期借款 7.83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49.71%，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 亿元，而货币资金余额 3.94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大额短期负债的原因；（2）补充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的具体内容，并结合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日常运营资金周转情况、短期债务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安排，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按时偿还的情形及潜在流动性风险。

6. 半年报显示，公司上半年管理费用 3348 万元，同比增加 65.14%，研发费用

2955 万元，同比增加 90.8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引入高级人才薪资调整及加大研发人工投入所致。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职工人数、人均薪酬发放及变动调整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结合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对应的研发项目、成果、进展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研发投入的原因。

三、其他

7. 半年报显示，公司拟收购赵朋龙持有的大柴旦大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化工）10%的股权，2018 年 6 月公司向赵朋龙支付 2000 万元交易保证金。2018 年 12 月，赵朋龙提供其所持有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 7%股权对交易保证金进行质押担保，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尚在洽谈中。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通过新疆庚辛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联创）持有大华化工 30.6%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股权转让交易尚在洽谈的情况下，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穿透披露新疆联创的股权结构，说明上述支付交易保证金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变相资金占用；（3）目前的股权转让的进展及后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8. 半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投资持股比例为 52.50%，股票质押率均为 94.14%。新海新投资为降低质押率，已协议转让 5%股权，后续将按减持计划再度转让 7%股权。请公司：（1）结合控股股东质押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其目前债务情况、资金安排等，说明上述质押借款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是否会出现违约风险及相关影响；（2）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和质押风险，说明为解决股份质押问题、防范信用危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举措安排。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